

# 我市启动交通违法行为百日大整治 缓堵治堵 全民护畅同参与

交通拥堵,堵的是心。如果不从心里开始治堵,那么,任由路网再怎么优化,不文明出行造成的拥堵,依然会堵着百姓的心。日前,我市启动全民治堵暨交通违法行为百日大整治行动,多措并举、堵疏结合,既突出重点又兼顾城乡,实行全面治堵。

翻看行动方案,最具威慑力的一点,就是明确对违法行为进行顶格处罚,部分人员还将处以叠加罚,力度之大为史上最严。当然,处罚不是最终目的,关键是要用制度,把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不敢违,不想违,不能违,让文明出行成为市民的自觉。

## 全民治堵 力量发动最彻底

**舆论发动。**在新闻媒体和交通诱导电子屏上设立专栏和曝光台,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的曝光频度和力度,加大对文明行车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鼓励广大市民通过“随手拍”等形式举报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一经新闻媒体采用或执法部门确认,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学校发动。**在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礼让斑马线、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主题教育等活动。加强校车安全管理,落实错峰放学、组团公交车接送、破墙借地、社区错峰停车、实施“单行线”等措施,着力解决因学生家长接送车停放导致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混乱问题。升级“校讯通”APP,推送公交信息、停车信息、安全信息、交通法律法规等,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支持并主动参与到全民治堵行动中。

**社区发动。**镇街区牵头,探索建立社区交通管理自治机制,对小区及周边违规停车实行自治管理,探索停车收费模式。发动社区挖掘停车资源,施划停车位或投资建设生态停车位,推动辖区停车设施共享利用,提高停车资源的使用效率。充分整合社区力量,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

**社会发动。**各职能部门牵头,对所监管行业、系统开展宣传发动,努力实现“全员受教育、人人守法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主动承担内部车辆及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工作。



## 全民治堵 严管重罚最严格

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聚焦十大类突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管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所有高清电子警察全天候、满负荷工作,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形成整治高压态势。公安、城管、交通、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建立健全阳光执法制度,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切实从制度上杜绝交通违法行为的人情处罚或降格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顶格罚。**整治期间,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行顶格处罚。重点加大对城区严管路段、路口,包括主城区中小学校、主要商业区、汽车站等部位违法停车的处罚力度。对在黄色禁停标线区域内违法停车的,无论时间长短,车内是否有人,一律按违反禁止标线停车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叠加罚。**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含聘用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在依法作出处罚的基础上,每月由作出处罚的执法部门将情况通报给市纪委(监察局)和所在单位,由市纪

委(监察局)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从事公交、出租、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等行业人员违反交通法规行为的,由所在行业单位采取扣发奖金等形式再予以叠加处罚。

**交通违法行为积分制。**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或妨碍执行公务的,依规依法处理,并将处理信息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对一个记分周期记满12分或5次交通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理,其交通违法行为信息要关联到个人征信应用。交通违法行为人是流动人口的,其交通违法行为积分纳入居住证积分系统,与居住证持有人凭证享受的待遇挂钩。

**交通违法行为源头治。**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质量监管等行政管理手段,对销售、改(拼)装非标车辆的商店、窝点开展综合治理。严格禁止本市车辆生产企业向本市商家、组织或个人供应非标车辆或零部件货源,对违规生产销售厂商做到“有证严处、无证取缔”。全面禁止本市加油站为燃油助力车和无牌无证车辆提供加油服务。

## 全民治堵 设施建设最全面

从近期看,加快部分路段路口改造。加快改造完成金城路(城东路至溪心路)、城北路(丽州路至三马路)、城东路(金城路至龙川路)、溪中路(金苑路至330国道)、九铃西路(城西路至西塔路)、华丰路(丽州路至紫薇路)、紫薇路(城南路至华丰路)路段,以及康廷大酒店、城南路五金大道(国际大酒店)路口。抓紧打通松石西路(西塔路至城西路)、溪心3号路等断头路。加快完成丽州南路延伸工程建设。尽快完成金华、永康市级事故多发点段及临水临崖路段治理。

**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对全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情况全面开展排查,对设置不合理或者缺失的,及时予以修正和完善。在九铃路、金城路两条道路的重点路段、路口,以及主城区中小学校、商业区、农贸市场、劳动力市场、汽车站等重点部位,漆画黄色禁止停车标线,并在部分危险路段安装自发光交通标识。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加快完成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一期)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感应,检测路口车流、车速以及车辆排队的实时变化,优化信号灯配时,建立连续的信号绿波带,通过实现对信号灯的自动感应和优化

控制,进一步提升交通远程控制、管理和组织的效能。

从长远看,建立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长效机制。参照城市地铁模式,建立公交APP,逐步推行公交站点、车次时刻实时查询功能,对现有的公交线路进行“井型”优化改造,建立便捷、实惠的公共交通系统,吸引更多的交通参与者选择公交出行。大力倡导公交出行理念,探索建立密集人群高峰期临时公交线路和企业密集高峰时段公交车接送等机制。

**建立停车资源高效利用长效机制。**大力推进现有地下停车场清理和改造工作,进一步推动停车功能回归。加强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停车场建设。全面排摸城区近三年不用于建设的空闲地,充分挖掘公共停车资源,规划建设一批生态停车场、立体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按照“谁建设、谁受益”原则,鼓励社区自行建设公共停车位,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停车场建设。探索建立停车设施共享利用协调机制,开展错峰停车,实现资源互补、利益共享。建立停车场停车诱导系统,推进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联网改造,方便市民停车。

### 相关链接

## 全民治堵重点整治区域和重点整治的违法行为

全民治堵行动在全市范围统一展开,重点整治区域:国、省、县道及城区主干道路;市区九铃路、金城路、丽州路、望春路、华丰路、金胜路、紫薇路等七条严管道路;主城区中小学校、商业区、农贸市场、劳动力市场、汽车站、大型住宅区等交通拥堵区域;各镇街区、国道、省道以外的重点整治区域,由各镇街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主城区同步全面推开,实现全市交通秩序整治全覆盖、无盲区。

主要突出整治以下十大交通违法行为:

1. 机动车乱停车。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区域、位置和划定的车位停放,乱停靠上下客,人在车内的临时乱停车,长期违法停放、严重影响交通和市容市貌的“僵尸车”等违法行为。
2. 机动车乱变道。主要包括遇排队加塞、实线变道、强行变道、连续变道等违法行为。
3. 机动车涉牌违法。主要包括无牌上路、伪造号牌、临时号牌过期、污损遮挡号牌、有牌不装、假套牌等违法行为。
4. 机动车路口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滞留路口、闯红灯、超越停车线、在人行道或网格线停车等候、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
5. 货运车辆违法。主要包括大型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和电瓶三轮车等货运车辆,闯禁、超限、超载、抛撒、滴漏等违法行为。
6. 机动车交通陋习。主要包括车窗抛物、不系安全带、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机、占用公交候车专用区域、滥用远光灯、乱鸣喇叭等交通陋习。
7. 非机动车乱骑行。主要包括闯红灯、逆向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8. 行人乱穿马路。主要包括闯红灯、不走人行道、不走横道线、跨越道路隔离栏等违法行为。
9. 非法客运。主要包括汽车、网络专车以及电动三轮车、正三轮摩托车、二轮摩托车、残疾人、电动自行车五类车非法客运等违法行为。
10. 非法车辆上路。主要包括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动车、残疾人、小四轮、助力车(简称“四小车”)及黄标车违法上路行驶行为。

记者 陈晓苏  
制图 蒋立峰